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602007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院区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11日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602007

项目名称：南院区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南院区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南院区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两个或两个以内（不包含本项目）在监项目总监，如担任其他在监工程，同时应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3.6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

单位登记注册；

3.7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1253677747@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88216139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  
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1.3.1	采购范围	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所涉及的建筑物为两层，总面积约 280 平方米。结构改造与加固的具体内容涵盖：新建室内设备基础，拆除承重墙体并新增托梁，增设柱基础、框架柱、梁，对墙体进行加固，拆除楼梯并新增楼板，建造屋面设备基础平台及其基础，设置金属隔音屏障及其基础，增建室外钢楼梯等。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同样涉及两层建筑物，总面积约 280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含：装饰工程（包括墙顶新涂涂料、室内隔断及吊顶装饰面的拆换、地面与屋面的新建、防水工程的实施、门窗的拆换、外墙真石漆的涂刷、室外设备间的新建），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本次采购的是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及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审计结束为止； 造价：自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开始至工程结算完成的全过程造价服务；
1.3.3	质量要求	（1）监理：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2）造价：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及委托人审核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253677747@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p> <p><b>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b></p>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p>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响应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总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任何缺项漏项等都将不能构成改变最终报价的依据。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文件格式”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两个或两个以内(不包含本项目)在监项目总监,如担任其他在监工程,同时应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承揽项目情况说明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承揽项目情况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b>备注:</b>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p> <p>（2）宣读会议纪律</p> <p>（3）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p> <p>（4）开启响应文件</p> <p>（5）依次进行磋商、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6）宣布供应商离场</p> <p>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专家<u>2</u>人，采购人代表<u>1</u>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p>(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合同约定事宜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 招标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p> <p>(3) 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分项最高限价：            监理服务：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 元）            造价咨询：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元）  <b>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b></p> <p>2. 本项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5. 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

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建筑物共计 2 层，共计面积约 280 m<sup>2</sup>。结构改造及加固，内容包括：新做室内设备基础，拆除承重墙体新增托梁，新增柱基础、新加框架柱、梁、墙体加固，拆除楼梯新增板，新增屋面设备基础平台及基础，新增金属隔音屏障及基础，新加室外钢楼梯等。

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建筑物共计 2 层，共计面积约 280 m<sup>2</sup>。工程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墙顶新做涂料、室内隔断吊顶装饰面等拆换、地面及屋面新做、新做防水、门窗拆换、外墙真石漆、新做室外设备间），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为红会医院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及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 2. 技术要求：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施工过程中，若国家或部颁布新标准和规范，以及对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则按最新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未列出的标准和规范，按施工图设计要求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和规范。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5）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咸阳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 3. 服务要求

(1) 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划、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 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费用控制、安全生产及文明工地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变更审查、材料计划审批、进场材料检查验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协调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其他参见附加协议条款内容。

(3) 保修维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4. 成果交付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监理人在工程完工时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的完整监理资料两份（满足消防验收和委托人归档要求）。

## **(二) 造价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造价服务内容为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最高限价备案；工程结算审核（包含变更签证）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及委托人审核要求；

### **3. 服务要求**

(1) 项目设计阶段配合委托人对工程概算进行控制核实，审核施工图预算。

(2) 工程建设期间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随时计算工程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洽商、变更签证审核、索赔款审核等相关资料的造价，并提供成果文件。

(3)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造价支持；提供材料、设备价格咨询、变更方案的经济比选咨询、合同造价条款咨询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有关本项目的造价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4) 施工过程结算的审核及工程竣工相关工程结算审核确认。

(5) 其他和本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4. 成果交付要求：预算审核报告，签证审核意见书，变更审核意见书，结算审核报告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及委托人审核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及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审计结束为止；

造价：自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开始至工程结算完成的全过程造价服务；

**2. 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3. 质量要求：**（1）监理：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2）造价：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及委托人审核要求。

**4. 支付方式：**

（1）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总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备付款条件支付监理总价款的 50%。

（2）造价：完成结算审核且与总承包单位核对完成后具备付款条件 10 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总价的 50%；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与评审部门结算审计工作并移交全部造价资料后，具备付款条件按最终结算总价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四、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分	满分 30分	<p>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可参与价格分的计算。</p> <p>响应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服务要求的响应	满分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9分；</li> <li>2. 服务要求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li> </ol> <p><b>备注：相应的各项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b></p>
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满分 6分	<p>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核心需求把握度及重难点深度分析；②需求适配针对性，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监理服务方案</p>	<p>满分 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方案需包含①质量控制措施；②进度控制措施及造价控制措施；③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合同管理措施及信息管理措施；④组织协调措施及监理实施仪器设备，共4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2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p>	<p>满分 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需包含①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②工作流程及重点及质量保障措施；③咨询服务工作廉洁保障措施、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及服务保密措施；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共4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2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p>整体服务质量的保障</p>	<p>满分 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需包含①核心环节质量管控措施及整改机制；②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p>

措施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整体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	满分 6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方案需包含①服务流程及实施；②各环节衔接保障措施及内外部沟通机制，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	满分 3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方案需包含①组织机构方案及有关管理制度，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3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p>

		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满分 4 分	<p>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p> <p>(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1 分)</p>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明材料为准，同时需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 分)</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近三年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承担过的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b>备注：</b>①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p> <p>②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类似业绩可重复。</p> <p>2.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p> <p>(1)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职称 (1 分)</p>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职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明材料为准，同时需提供拟派造价</p>

		<p>咨询负责人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业绩 (1分)</p> <p>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近三年作为造价咨询负责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承担过的类似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1分。</p> <p><b>备注：①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b></p> <p><b>②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类似业绩可重复。</b></p>
<p>服务团队配备情况</p>	<p>满分 8分</p>	<p>1.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监理服务团队人员至少应包括(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装饰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资料员1人。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并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的得4分,每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需提供项目部人员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拟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除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外)配置人数不少于5人并提</p>

		<p>供人员相应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执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人员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本单位同时需提供项目部人员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满分4分	<p>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2分。</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造价咨询)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2分。</p> <p><b>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b></p>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 南院区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_\_\_\_\_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院区制剂楼核磁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3. 项目规模：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所涉及的建筑物为两层，总面积约 280 平方米。结构改造与加固的具体内容涵盖：新建室内设备基础，拆除承重墙体并新增托梁，增设柱基础、框架柱、梁，对墙体进行加固，拆除楼梯并新增楼板，建造屋面设备基础平台及其基础，设置金属隔音屏障及其基础，增建室外钢楼梯等。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同样涉及两层建筑物，总面积约 280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含：装饰工程（包括墙顶新涂涂料、室内隔断及吊顶装饰面的拆换、地面与屋面的新建、防水工程的实施、门窗的拆换、外墙真石漆的涂刷、室外设备间的新建），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4. 项目投资额：\_\_\_\_\_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_\_\_\_\_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及编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 七、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大写）：\_\_\_\_\_（暂定）（¥ \_\_\_\_\_），费率为（%）：\_\_\_\_\_。

总价包括：

监理服务酬金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费率（%）：\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费率（%）：\_\_\_\_\_。

注：国家现行有相关专业咨询收费标准或计费方法的参照相关标准或方法执行。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确定参照《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附录 3 计费方法执行，暂无标准的双方自行商定。

#### 八、服务期限

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及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

审计结束为止；

造价：自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开始至工程结算完成的全过程造价服务；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陕西省全过工程咨询服务导则》2.2及2.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5.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6.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招标人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

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2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3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4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结余的提成。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招标人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 28 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额的次月支付。

###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

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职责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服务内容：**在委托人授权下完成以下工作：

##### 一、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 本合同工作资料的整编和归档。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委托人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3) 组织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4) 项目管理公司应组织管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5) 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将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连同交底纪要下发承包人。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分段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批准，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实施。

(7) 收到相关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人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制定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并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及工作时限。工程开始后，监理人员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注明当天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最终效果。

(8)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网络图和建设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9) 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或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

机构应责成监理工程师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10)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确认。

(11) 督促各施工单位每月 15 日前提交月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材料主管。

(12)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进行巡查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旁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13)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在指定实验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4) 对各实施单位的工程进度负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和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监理月报中反映上月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全面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5)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协调解决工程现场的各种问题（包括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或交叉施工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须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6)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文明工地施工管理情况。

(17)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检验、验收申请报告，负责

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8)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核后予以签认。

(19) 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有关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20)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零星工程签证，监理人负责及时提出正确的意见，报委托人同意审核签发。

(21) 在投资控制方面，全过程人负责根据建安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严格进行投资控制。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当月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填报月进度报表和工程支付申请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复核计量，造价工程师按照工程量复核结果和施工合同及时审核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根据审核的月进度报表结合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编制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表，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及时报建设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报送监理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主要审核工程结算中是否有出现甩项子目，审核结算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按图纸施工，审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会议纪要的完整正确性等）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2)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或工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具体意见，报委托人同意，经项目法人及建设单位签认后生效。

(23) 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并督促其实施。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工程承包人停工整改。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复核

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停工和复工都必须事先报告委托人。

(24)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等，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建设单位归档。管理工作完成后，管理单位应整理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25)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26) 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包括设备出厂和进场的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并负责将验收结论向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或核定）。

(27) 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28) 组织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

## 二、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设计阶段配合委托人对工程概算进行控制核实，审核施工图预算。

(2) 工程建设期间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随时计算工程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洽商、变更签证审核、索赔款审核等相关资料的造价，并提供成果文件。

(3)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造价支持：提供材料、设备价格咨询、变更方案的经济比选咨询、合同造价条款咨询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有关本项目的造价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4) 施工过程结算的审核及工程竣工相关工程结算审核确认。

(5) 其他和本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2. 受托人的义务

###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详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2.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委托人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将取消受托人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5 日内开始。

###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管理及目标

###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招标人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招标人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招标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受托人原因；
-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 1 天按照 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_\_\_\_\_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

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死亡、重伤、人为机械事故为零。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委托人全部损失。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竣工决算金额的变化控制在中标施工合同额的 10%以内。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投资管理义务，与其他参建方串通虚报工程量，一经发现，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照相应虚报工程价款的 2 倍金额进行罚款。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

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14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招标人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_\_\_\_\_。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相关咨询人员缺岗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万元) = 直接经济损失 × 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费 ÷ 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受托人咨询人员缺岗扣除酬金约定: 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费计算表”标准计算各类缺岗人员扣除酬金, 同时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其他费用)。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 6.2 支付酬金

####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服务种类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监理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监理总价款的 50%	
		工程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监理总价款的 50%	
造价咨询	2	完成结算审核且与总承包单位核对完成后具备付款条件 10 日内	造价咨询总价的 50%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与	造价咨询总价	

		评审部门结算审计工作 并移交全部造价资料后	的 50%	
--	--	--------------------------	-------	--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6.2.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 / 。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期限延长，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酬金。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支付金额最终以经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为计费基础，乘以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费率进行计算。

## 8. 争议解决

###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单位进行调解。

###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用于该项目之外使用  。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9.4.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0. 补充条款

1. 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项目管理单位必须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2. 项目管理公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由后任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否则由项目管理公司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3.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少于 28 日历日。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管理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否则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4. 项目总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可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更换合格的项目总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委托人也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5. 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每少一天按照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项目管理驻场人员应在本项目服务全程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否则，项目管理驻场人员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在工程管理活动中，项目管理人应对本工程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的，由项目管理全面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2:**

(1) 项目总负责人签名式样及执业印章式样

(2) 监理负责人签名式样及执业印章式样

(3) 造价咨询负责人签名式样及执业印章式样

## 附录 3:

### 廉政管理条例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受托人（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委托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委托人有责任向受托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委托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委托人组织召开委托人与受托人廉政管理会议。
4. 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委托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受托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二、受托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受托人应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受托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委托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 受托人不得宴请委托人人员或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的宴请，也不得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受托人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受托人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以下文中出现的“扣款”、“扣”、“让利”其含义均相同，且可在应支付受托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4.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的，损害委托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在受托人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如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的贿赂，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人单位承担，并向委托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委托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委托人。

7. 受托人任何人员接受工程施工承包人行贿，无论是受托人人员索贿，还是工程施工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受托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1万元/次。

委托人：西安市红会医院（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五部分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管理要求

#### 1. 项目概况：

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建筑物共计 2 层，共计面积约 280 m<sup>2</sup>。结构改造及加固，内容包括：新做室内设备基础，拆除承重墙体新增托梁，新增柱基础、新加框架柱、梁、墙体加固，拆除楼梯新增板，新增屋面设备基础平台及基础，新增金属隔音屏障及基础，新加室外钢楼梯等。

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建筑物共计 2 层，共计面积约 280 m<sup>2</sup>。工程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墙顶新做涂料、室内隔断吊顶装饰面等拆换、地面及屋面新做、新做防水、门窗拆换、外墙真石漆、新做室外设备间），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服务期限：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及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审计结束为止；

造价：自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开始至工程结算完成的全过程造价服务。

服务内容：本项目造价服务内容为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最高限价备案；工程结算审核（包含变更签证），监理服务内容为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及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 2. 项目管理范围及内容

##### 2.1 项目管理范围

（1）工程范围：包括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及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进度款审核、与造价有关的签证及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 2.2 项目管理内容

在委托人授权下完成以下工作：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及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工作资料的整编和归档。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委托人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3) 办理项目开工前各项报批手续和质量监督手续；组织工程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4) 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负责，依法承担 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5) 组织项目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组织施工过程中的索赔工作。

(6) 组织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 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7)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8) 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包括设备出厂和进场的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并负责将验收结论向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或核定）。

(9) 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10) 组织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

(11) 其他。

### **3. 项目管理依据**

(1) 国家和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4)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5) 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合同文件；

(6) 其他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

### **4.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建设管理经验、驻场时间均须满足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 **5.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

##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满足工程验收需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的基本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
5. 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五、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受托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院区制剂楼加固项目及南院区制剂楼改造项目审计结束为止； 造价：自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开始至工程结算完成的全过程造价服务；	(1) 监理：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2) 造价：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及委托人审核要求。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1	监理服务				
2	造价咨询服务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一次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5. 我公司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 附件 8.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附件 8.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承揽项目情况说明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拟派岗位）（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现阶段\_\_\_\_\_（有 / 无）担任任何在监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及岗位。

如现阶段有在监工程，\_\_\_\_\_（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所担任任何在监工程项目的职务为\_\_\_\_\_，岗位为\_\_\_\_\_。

该在监工程项目的中标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该在监工程项目的竣工时间约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注：如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其他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应同时在此表后提供该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变动同意书”（变动同意书应加盖该建设单位的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并提供建设单位项目代表的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或存在隐瞒或漏报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所获得的奖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项目，并标明表序。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附件 8.5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	
所获得的奖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的业绩项目，并标明表序。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

## 附件 8.6 项目团队

###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 附件 8.7 拟投入设备

### 投入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是否自有	...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 附件 8.8 业绩表

###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